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姓名：陈，彦川 身份证号：340821198310015335 联系方式：15156301001
通讯地址：
承租方（乙方）姓名：北京，创联投（信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010-82746952
通讯地址：
居间方（丙方）名称：友家地产 营业执照： 联系方式：199 5536 4657

***双方应向中介方提交真实有效的详细通讯地址，相关通知的发出以此为准。双方同意并确认，自通知发出之日起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联系方式更改应及时书面通知，如因地址问题导致无人签收或退回的后果自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长辛店镇汉通苑78-1-801，建筑面积：/ 产权证编号：/。该房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三条 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共3个月。自2023年08月19日至2023年11月18日止。乙方要求续租的，应在租赁期满30天之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居住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3、房屋使用人仅限乙方本人，此外的入住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提供身份证件备案。

第四条 该房屋每月租金（人民币）为¥2600.00/元（大写贰仟陆佰圆），乙方每一次付3个月租金合计¥7800.00元（大写柒仟捌佰圆），下次房租应提前/天支付。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五条 押金和其他费用

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押金，押金（人民币）为¥2600.00/元（大写贰仟陆佰圆）。甲方收取押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押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2、租赁期间，使用的水、电、气由乙方支付，物业及能耗费用由甲方支付，电视费由由/方支付；如物业、电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每次支付房租时应一并付清同时段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